

見辦理。

報告院會，報告事項第一〇六案至第一三五案有關行政院所提議案，因柯委員建銘等 43 人提出不信任案，故均不予以處理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現在繼續進行第一三六案。

一三六、考試院函請審議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並請同意撤回前送本院審議之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；考試院前送本院審議之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同意撤回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一三七、考試院函請審議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一三八、審計部函請審議「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（含外交國防機密部分、附冊一總決算部分、附冊一營業部分、附冊一非營業部分）、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、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（民國 98 至 100 年度）」案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定期舉行本院會議，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一三九、本院人事處函送「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」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人事處函

受文者：本院程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人字第 101140145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」，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。

說明：